

智慧城管智能油烟监测应用场景建设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成华综执【2024】第4号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云上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城管智能油烟监测应用场景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08202200013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成都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在本区国控空气子站周边（1公里范围）、餐饮油烟投诉高发区域中选择 337 个点位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测仪。

2. 甲方指定餐饮企业提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安装服务、餐饮企业在线监控管控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经甲方验收合格起，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该项目于2023年1月12日验收合格开始服务期。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第二年合同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服务内容：

1. 项目要求内容

（1）本次项目需要安装的点位均纳入成华区餐饮油烟精细化管理平台，在餐饮单位监测点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仪通过 4G 通讯传输收集餐饮单位监控信息。

（2）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必须与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平台数据共享。

（3）需向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推送数据，数据以数据库的模式读取，由供应商向指定数据库，按配置频率，定时写入各项数据指标，由供应商自行建立数据库。

（4）提供电脑端、手机端小程序多账户登录管理权限。

2. 精细化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内容

(1) 支持 5000 个以上餐饮企业监测点同时上传数据。

(2) 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搭建在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云服务器上，供应商应承诺对获得的监测数据保密。

(3) 监控平台应当实现网格化分级管理，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对自己管理的区域负责，上级可以查看下级的监测数据，并提供相关账号。

(4) 平台应包括数据展示大屏、实时数据监测、地图实时监控、多维度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报警管理、信息管理 etc 常规功能以及设备维护管理功能。

(5) 平台应具有 PC 端查询，移动端小程序。

3. 区精细化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功能内容

(1) PC 端驾驶舱：总览设备数量，企业数量，在线数，离线数、污染排名，具有区域图层可选择，总览地图，数据以图标图形式展示区域密集度。

(2) 实时地图：可放大缩小，不同颜色展示不同状态的设备实时状态，点击任意一个安装点可展示：门店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油烟浓度、颗粒物值、非甲烷总烃值、温度、湿度，风机、净化器的开关状态等。

(3) 实时监测数据：可根据不同维度查询实时数据；实时数据的展示格式：在线状态，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值、温度、湿度，风机、净化器的开关状态及电流值，不同状态的数据以不同颜色展示等。

(4) 统计分析：多维度、多方位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并按照一定周期输出统计分析结果。

(5) 报警管理：报警（名称、时间），超标记录等。

(6) 信息管理：提供企业基础信息（包括名称、营业状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管理，支持新增、导出。

(7) 执法任务：可通过系统平台下发执法任务，相关区域执法人员可通过执法任务内容进行现场拍照、说明现场状况及整改要求回复到系统平台。

(8) 移动端小程序：具有设备总数、在线设备数、离线设备数、超标设备数。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温度、湿度，主要适用于执法人员现场查询及运维人员管理。

4. 日常管理及运维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和有效的在线监测数据。

(2) 平台系统以及监测设备的正常工作，数据传输符合《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要求。

(3) 服务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也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以保障在线数据服务的有效性。

(4) 对于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供应商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随后进行更换并及时报告甲方。

(5) 运维期间，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5. 培训要求内容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采购数据的正确查看和手机移动端的正常使用提供必要的培训，包括监测设备工作原理、工作状态、数据传输和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等基础知识。

6. 成果要求内容

(1) 建立监测区域油烟排放清单和台账。

(2) 实现手机移动端和平台软件进行实时监测，并具备异常预、报警功能和油烟排放功能。

7. 服务地点：针对成华区餐饮业实际情况，在本区国控空气子站周边（1公里范围）、餐饮油烟投诉高发区域中选择 337 个安装点位。

3.2 质量标准:

1. 记录包件内实施区域中型及以上餐饮企业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数据和油烟净化器、风机运行状态。

2. 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合同签订后 3 个月验收之日起, 已完成本项目第一年服务周期。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模式, 服务单价为 3280 元/年/台 (含税价), 服务费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安装数量据实结算, 总数不超过 337 台, 每年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110.536 万元, 据实结算。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安装、维护费、差旅费、维修费等费用, 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账号证明资料准确无误, 若因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地等信息有误, 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有变化的, 应至少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核实确认后予以变更。否则甲方仍按上述账户信息进行支付应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4) 付款条件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中甲方的资金来源拨付时间不能确定，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确认已知晓该现实情况的存在；乙方认可如果发生采购方资金拨付未按期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且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乙方无须缴纳。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交给其他第三方。

2. 乙方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的最高要求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平稳。同时严格执行运维体系要求，若系统发生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完善，

保证已上传的数据不丢失。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数据应当进行保密处理，不得外泄，不得挪作他用。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核算服务费用，未使用的部分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在要求的限内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另一方违约责任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主张损失赔偿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本合同有效期内文书资料的送达地址，也是争议发生时法律文书和执行文书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签或送达地址无人签收的邮件寄出后24小时即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授权代表）：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133号

开户银行：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22910120000001735

电话：0816-2960333

传真：0816-2960333

签约日期：2024年 1 月 11 日

智慧城管智能油烟监测工作考评办法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正常服务期，服务期间，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外，采购人按以下标准在服务完成后的次月度月初对服务供应商上月度实施考核，并根据如下考核标准支付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附书面情况说明问题。

(1) 月度考核标准分数在 95分及以上，按合同全额支付服务费。

(2) 月考核分值在90-95分，低于95分每扣1分（不足1分按实际比例计算），扣减相关服务费1000元。

(3) 月度考核标准分数在 80-90 (不包含90) 分，按合同金额的 90%支付服务费。

(4) 月度考核标准为 70-80 (不包含80)分，按合同金额的80%支付服务费。

(5) 月度考核标准低于60-70 (不包含70)分，按合同金额的70%支付服务费。

(6) 月度考核标准低于60分，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核依据	分值	备注
1	数据有效监测率(30分)	主要针对系统数据的有效性,能真实反映餐厅经营情况	餐厅正常营业期间,查看数据是否跟随炒菜频率进行波动	数据有效率≥85%,不扣分; 85% > 数据有效率≥70%,扣10分;	
2	故障处理(20分)	遇到突发情况时,响应时长情况	1.响应时间; 2.异常情况处理效率,异常情况处理率=异常情况发生次数/异常次数; 3.现场运维记录表	系统升级、数据融合、技术服务等工作要求: 应答小于1小时,超时扣0.5分/次; 远程技术支持7*24小时,超时扣0.5分/次; 如无法电话解决问题,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超时扣1分/次; 出现紧急情况,两小时内到达现场,超时扣2分/次。单次故障处理处理时间超过24小或不能处理故障,每次扣2分。48小时内确实不能处理故障的,需书面说明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附书面情况说明问题。
3	巡检(20分)	根据使用需求对所有监测点位进行不定时检查、校	监测点位的响应以及数据准确性;	未定期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出现一次扣2分。	

		准		
4	周报、月报 (10分)	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监测点 位上的在线监测数据,全部监测点位的数 据分析周报、月报及其他分析报告等,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次月度月初提交全部监测点位的上 月度周度、月 度数据汇总	未按时完成工作, 未提供相应报告或 晚于规定时间递交, 采购人进行每次记 录, 出现一次扣2分。
5	定制化报 告 (10 分)	采购人要求提供 的其他临时、应 急、不定期的数据 进行分析	定制化报表	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临时、应急、 不定期的数据分析的, 每次扣5分。
6	综合评价 (分值10 分)	系统工作整体完成 情况	各类通报、会议 相关资料	1.区执法局分管领导点名批评 1 次, 扣 0.5 分; 2.区执法局主要领导点名批评 1 次, 扣 1 分; 3.区级领导、市监管中心领导点名批评 扣 2 分;

				<p>4.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 1 次扣 5 分。</p> <p>5.区执法局分管领导点名表扬 1 次,加 0.5 分;</p> <p>6.区执法局主要领导点名表扬 1 次,加 1 分;</p> <p>7.区级领导、市监管中心领导批示表扬加 2 分;</p> <p>8.市区主要领导批示表扬加 5 分。</p> <p>9.完成市区其它单位数据对接配合工作, 经查实每次加 2 分。</p>
7	每月设备运行数量	每月设备运行数量	设备运行具体数	本月设备运行数量 台。